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5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59-4号

致：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恒立实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6年12月13日，恒立实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立实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恒立实业向长沙丰泽出售恒通实业 8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沙丰泽。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立实业所持有的恒通实业 8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立实业仅持有恒通实业 20%的股权，长沙丰泽持有恒通实业 80%的股权。

3、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通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66.63 万元，评估值为 29,101.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37 万元，增值率为 7.52%。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8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80.7982 万元。

4、保证金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 23,280.7982 万元，由长沙丰泽以现金方式分期间向恒立实业支付，谭迪凡同意无条件为长沙丰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恒立实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琼海财源同意将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西侧的两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琼海国用（2013）第 000107 号”及“琼海国用（2013）第 000091 号”）为长沙丰泽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所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谭迪凡签署的《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谭迪凡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保证金（其中 1,000 万元在签订之日 2 日内到账）。若本次交易双方顺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保证金直接转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根据公司、长沙丰泽及谭迪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分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1) 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日，谭迪凡依据《框架协议》已向恒立实业支付的 5,000 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长沙丰泽向恒立实业支付的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5,000 万元；

(2) 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长沙丰泽应向恒立实业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7,000 万元；若长沙丰泽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向恒立实业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则恒立实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没收长沙丰泽已支付的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5,000 万元）；

(3)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长沙丰泽应向恒立实业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5,000 万元；

(4) 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长沙丰泽应向恒立实业支付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3,952.7184 万元，届时长沙丰泽累计向恒立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协议交易总价款的 90%；

(5) 恒立实业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协调完成“岳市国用（2014）第 0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属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全部租户搬迁事宜。待前述搬迁事宜完成之日起三日内，长沙丰泽应向公司支付第五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2,328.0798 万元。

若长沙丰泽无法按时足额向恒立实业支付约定的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向恒立实业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5、标的股权的交割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恒立实业足额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一期、第二

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000 万元）之次日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于 10 日内办理完毕。

标的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长沙丰泽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

6、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长沙丰泽、恒立实业按照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经恒立实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恒立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恒立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恒立实业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恒立实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2月13日，经恒立实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立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根据恒立实业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单，截至2016年12月14日，恒立实业已收到交易对方长沙丰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的第一笔、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2,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转移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恒立实业按时足额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2,000万元）之日，标的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长沙丰泽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双方应于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2,000万元）之次日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并于十日内办理完毕。

根据恒通实业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恒通实业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长沙丰泽持有恒通实业80%的股权，恒立实业持有恒通实业2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丰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恒立实业足额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2,000万元），恒通实业已完

成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长沙丰泽已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长沙丰泽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恒立实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恒立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恒通实业设立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恒立实业委派1名，长沙丰泽委派2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长沙丰泽委派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但由长沙丰泽指定的人员担任。

2016年12月14日，恒通实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恒立实业及长沙丰泽共同决议：选举长沙丰泽推荐的李一龙、贺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恒立实业推荐的王庆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长沙丰泽推荐的杨艺为公司监事。同日，恒通实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一龙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16日，恒通实业就上述人员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恒立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恒立实业及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调整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恒立实业与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恒立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形。



GRANDWAY

(二)恒立实业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各

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恒立实业及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恒立实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立实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恒立实业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谭迪凡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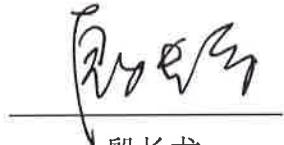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威









2016年12月19日